

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文件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

榕高新区科〔2021〕3号

签发：郭晓霞
程晓林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州高新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八条措施》及福州高新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八条措施实施细则》（榕高新区科〔2020〕11号）相关规定，我局从即日起开展福州高新区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1. 2020 年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2020 年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 2020 年新迁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 2020 年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新入库企业；
5. 2020 年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6. 2020 年向区内专业中介机构购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咨询服务，并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7. 2020 年帮助区内企业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

家及以上的中介机构（不含从事审计工作的财务公司、事务所等）；

8. 2020 年首次认定的福州高新区瞪羚企业。

9. 2017 年新认定或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年奖励）；
2018 年度新认定或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第三年奖励）；

二、奖励标准

（一）新认定高企奖励

对 2020 年度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2017 年新通过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年奖励）、2018 年新通过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第三年奖励），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区地方留成实际入库部分 40% 予以奖励。

（二）重新认定高企奖励

对重新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迁入高企奖励

对 2020 年度新迁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2017 年新迁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年奖励）、2018 年新迁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第三年奖励），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区地方留成实际入库部分 40% 予以奖励。

（四）入库高企奖励

对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该项奖励与省市要求配套金额，按“就高不重复”奖励）。

（五）孵化培育奖励

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培育 1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运营机构 3 万元奖励。

（六）购买服务奖励

对向区内专业中介机构购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七）中介服务奖励

对每年帮助区内企业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 家及以上的中介机构（不含从事审计工作的财务公司、事务所等），给予中介机构 5000 元/家的奖励；认定 10 家及以上的中介机构，给予中介机构 6000 元/家的奖励。每家中介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中已有培育任务指标的中介机构，需在扣除任务指标的基础上，予以补助）

（八）新认定瞪羚企业奖励

对首次通过福州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基本材料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企业承诺书（附件 1）；
3. 关于申请福州高新区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的报告（附件 2）；
4. 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5. 其他相关必备证明材料；
6. 所有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

(二) 其他申报材料

1. 新认定高企奖励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迁入）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3）；

(2) 高新技术企业批文及证书复印件；

2. 重新认定高企奖励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迁入）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3）；

(2) 高新技术企业批文及证书复印件；

3. 迁入高企奖励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迁入）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3）；

(2) 高新技术企业批文及证书复印件；

4. 入库高企奖励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迁入）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3）；

(2) 高新技术企业批文及证书复印件；

5. 孵化培育奖励

(1)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请表（附件 4）；

(2) 受培育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 与收培育企业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6. 购买服务奖励

- (1) 购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奖励申请表（附件 5）；
- (2) 高新技术企业批文及证书复印件；
- (3) 与中介机构的协议复印件；

7. 中介服务奖励

- (1) 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奖励申请表（附件 6）；
- (2) 高新技术企业批文及证书复印件；
- (3) 与购买服务企业的协议复印件；

8. 新认定瞪羚企业奖励

- (1)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7）；
- (2) 高新区瞪羚企业批文复印件；

四、申报程序

请各相关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和电子版报送至区科技局，逾期视同放弃申请。

联系人：王志强 李玲辉（瞪羚企业） 游炜臻

联系电话：83772212、38265850 邮箱：fzgxqkjj@126.com

地 址：福州高新区管委会大楼 404 室

附件：1. 企业承诺书

2. 关于申请福州高新区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的报告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迁入）奖励资金申请表

4.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请表

5. 购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奖励申请表

6. 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奖励申请表

7.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1年3月16日



承诺书

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本公司申请办理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事项，
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事项符合福州高新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八条措施实施细则》（榕高新区科（2020）11 号）
相关规定。

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三、本公司享受该政策奖励后，如注册地、纳税地迁出
福州高新区，自愿退回已发放上述奖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申请福州高新区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扶持资金的报告

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根据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榕高新区科〔2021〕3 号) 精神, 我公司拟申请以下项目
扶持资金:

1. 申请政策内容(如: 新认定高企奖励), 申请金额 (XX
万元)

2. 申请政策内容, 申请金额 (XX 万元)

3.

合计申请资金共 XX 万元。

特此申请, 请予批准!

时间:

公司名称

(公章)

公司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迁入)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上年度纳税额 (万元) | | | |
| 高企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奖励 | 认定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认定 |
| | | 认定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迁入奖励 | 迁入时间 | 工商注册: ____年__月 税务: ____年__月 |
| 高企证书编号 | | | |
| 认定(迁入) 年度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 | | |
| 申报单位 意见 | <p>我单位承诺: 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与政策相符, 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注: 此表一式二份

附件 4: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培育机构 基本信息 | 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 名称 | | | | |
| | 依托单位 | | | | |
| | 培育场所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 | 申请培育高企 奖励数(家) | | 申请培育高企 奖励金额(万元) | | |
| 培育高 新技术 企业 信息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高企证书编号 | 入驻场所 | 入驻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p>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与政策相符，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注：此表一式二份

购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奖励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高企证书编号 | | 2019 年度纳税额 (万元) | |
| 购买服务中介机构名称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p>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与政策相符，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注：此表一式二份

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奖励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服务通过认定高企数(家)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服务通过认定高企 | 序号 | 通过认定高企名称 | 高企证书编号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p>我单位承诺: 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与政策相符, 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注: 此表一式二份

附件 7: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上年度纳税额 (万元) | | | |
| 通过认定批文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 | | |
| 申报单位 意见 | <p>我单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与政策相符，否则退回所有领取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注：此表一式二份